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夫人（乌克兰）**一. 引言**

1.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2 日、7 日和 10 日第二次至第六次、第九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项目 100。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2-6、9 和 1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A/57/3）¹ 的有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7/127）；
 - (c) 2002 年 6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A/57/88-S/2002/672）；
 - (d) 2002 年 7 月 10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203）。
4. 在 9 月 30 日第二次会议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7/SR.2）。

¹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中印发。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进行了对话。尼泊尔、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阿富汗的代表参与了对话（见 A/C.3/57/SR.2）。

二. 决议草案 A/C.3/57/L.9 的审议经过

6. 在 10 月 7 日第九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7/L.9）：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0 月 10 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9，见第 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2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宣言》中表示决心加倍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致力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承诺，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依照《政治宣言》、³《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 的行动计划》⁵ 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⁶ 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严重关切 尽管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严重威胁全人类，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还严重关切 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破坏发展，包括减贫努力，使各国政府付出不断增加的经济代价，并继续严重威胁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民主体制以及各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处于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毒品的贩运可能使冲突更难以解决，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 从事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以及它们之间日益增加的跨国联系，同时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并执行有效战略，这对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取得成效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种类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迅速扩展和利用未成年人的情况，以及儿童和青年开始吸毒的年龄愈来愈小，人数愈来愈多，并且有机会取得以前未使用过的药物的问题，

重申 会员国必须致力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就编写以后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的指导方针和要点，⁷

² 第 55/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S-20/4 A-E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11 号决议，附件；及《同上，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第一章，C 节，第 44/2 号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筹备工作的第 45/7 号决议，⁸ 该部分的主题是评价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提出了兼顾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新全球办法，也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⁹ 的重要性，该计划承认必须以减少供应作为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

还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往往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因此需要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国际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活动，以求减少和消除非法药物的生产，

关切不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使用非法药物实施宽容政策，可能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遵守相关的国际义务，¹²

欢迎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 包括对毒品使用行为与艾滋病毒感染之间的关系承认，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药物滥用的问题所通过的 45/1 号决议；¹⁴

强调尊重所有人权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必要组成部分，

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各阶段的方案和政策制订，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同样受益于旨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⁸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8 号》(E/2002/28)；第一章，C 节。

⁹ 第 S-20/4 E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 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5)。

¹³ 第 S-26/2 号决议。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E/2002/28)，第一章，C 节。

认识到新技术和电子媒体的使用，包括因特网的使用，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药物的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带来了新的机会和挑战，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和作出有效的贡献，应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

一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进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有效合作，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3.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及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¹⁵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⁶的所有规定；

二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 **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在商定时限内，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³和相关文件¹⁷所示的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执行的高度优先的切实措施；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的行动计划》，⁵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¹⁶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¹⁷ 见第S-20/2号决议附件以及《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54/32号决议，附件），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即《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第S-20/4 A号决议）、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销售和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措施（第S-20/4 B号决议）、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第S-20/4 C号决议）、对付洗钱的措施（第S-20/4 D号决议）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第S-20/4 E号决议）。

3.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定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第 44/16 号¹⁸ 和第 45/17 号决议¹⁴ 的建议；
5. **吁请**各国在商定时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订国内法律和条例，加强本国的司法制度，并同其他国家合作，依照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6.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特别宣传为减少毒品需求所作的努力，促进和落实 1998 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7.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各项国家计划和倡议；
8. **吁请**各国与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以及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¹⁹ 采取并实施关于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
9.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实施《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和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45/14 号决议；¹⁴
10. **吁请**种植和生产非法药用作物的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第一章，C 节。

¹⁹ 第 S-20/4 B 号决议。

11. **建议**各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和正在执行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尊重均衡，并确保有效协调执法和阻截措施、根除毒品努力和替代发展，以实现消除或大幅减少药用作物的非法种植；
12. **敦促**各国对替代发展方案的目标产品，同时也是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所需的产品开放市场；
13.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途径合作，以避免非法药用作物的种植出现在或转移到其他地区、区域或国家；
14. **敦促**各国，铭记即将于 2003 年进行的五年期评估，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载规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对两年期报告问卷的答复，介绍本国为实现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而进行的努力；
15. **敦促**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它们由适当级别代表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部长级部分，并积极参与该部分；
16.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17. **吁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为委员会编制的所有文件；
18.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提高儿童和青年的认识，了解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以及吸烟和酗酒的风险，以期防止使用这些物品，并减轻滥用这些物品的不利后果；
19. **还敦促**各国给依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吸入剂和酒精的儿童，包括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康复；
20. **进一步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可能的国家立法措施，通过增加国际合作并确保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⁰ 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麻醉药品等其他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
21. **欢迎**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 及其三个议定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² 《打击陆、海、空

²⁰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

²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² 同上，附件二。

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²³ 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²⁴ 并鼓励普遍签署和批准这些法律文书；

22. **强调**需要依照《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规定，以包括控制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全面、均衡和协调方法，采取协调行动，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除其他外要注意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23. **确认**需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支助，该决议请国际药物管制署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继续向被有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制定毒品控制政策的主要机构和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会的作用；

2.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7 号决议，¹⁴ 其中规定在本组织不必增加费用而仍可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举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审议与委员会在规划署预算进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关的问题；

3.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作用是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提高成本效益，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药物管制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和不出现重复，并鼓励为此进一步努力；

4.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5. **敦促**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编制和规划进程，以确保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所提出的统筹兼顾战略得到执行，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四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⁵ 《全球行动纲领》、²⁶ 专门审议共同对

²³ 同上，附件三。

²⁴ 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 节。

²⁶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和有关协商一致意见文件的框架内执行任务；

2. **表示赞赏** 规划署支助各国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和特别会议的目标，尤其是在 2003 年和 2008 年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重大和预期的进展；

3. **请** 规划署继续：

(a) 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16 号和第 45/17 号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规划署的效力；

(b) 加强与各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以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 的行动计划》⁵ 方面发挥作用；

(e)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f) 考虑到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g)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4. **敦促** 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 **吁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所有任务作出更大努力，并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除其他外，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

6. **注意到** 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因此，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7. **强调**世界所有区域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至关重要，并促请它们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及本决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五年期评价报告。

²⁷ A/56/157。